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許博睿

電話：04-7531627

電子信箱：b1052702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1503874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資料1分（電子檔共4份）（376470000A_1150387434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387434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50387434_ATTACH3.pdf、376470000A_1150387434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農業部業於115年9月18日公告本縣為辦理「硬質玉米(全縣)」及「胡(芝)麻(芳苑鄉)」115年8月下旬豪雨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，檢附公告等資料1份，請各公所、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宣導農民周知，並依公告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農業部115年9月18日農授金字第1157466722B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案關公所、農(漁)會信用部(下稱信用部)依規定辦理，併請轉知信用部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為使農漁民即時取得低利貸款公告資訊，請儘速將旨揭事項公告於信用部公布欄、電子看板、跑馬燈或網站上，及輔以透過產銷班、農事小組(漁民小組)或以廣播、電話等方式周知。

(二)為使受災農漁民在規定期限內申請低利貸款，請加強宣

農業課 收文:115/10/01



D01150041896 有附件

導相關申貸程序及期限規定，受災農漁民應於本部公告之翌日起10個工作日內，向案關公所申請核發「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」，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30個工作日內，檢具該證明書及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」，向當地信用部提出申請。

(三)另旨揭公告地區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如有受災，可依「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要點」規定，於受災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30個工作日內，檢具相關文件向當地信用部申貸復耕、復建、復養所需資金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農會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